

房屋局-補充資料

2012.08.09

關於有獲甄選家團之殘障人士 2 次不揀選經屋單位事宜，補充資料如下：

該名獲甄選家團之殘障人士在 2 次揀樓的機會下沒有作選擇將被除名。

根據房屋局的資料，今年 2 月底該名輪候者獲安排揀永寧廣場大廈單位，她於當天入信表示不揀樓而自行選擇排名單末尾。

該名輪候者今年 7 月中再獲安排第 2 次揀樓，當時可選擇湖畔大廈及居雅大廈的單位，但輪候者當日雖有到場但沒有揀選單位，由於第 2 次召集沒有揀樓，當局展開除名聽證程序。